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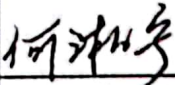

# 核查基本情况表

排放单位名称	利安隆凯亚（河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地址	河北省武邑县苏正冀衡路9号	
联系人	袁新义	联系方式 (电话、email)	15130839730 517253849@qq.com	
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	
委托方名称	——	地址	——	
联系人	——	联系方式	——	
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	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		
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河北省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版本）/日期		2022年2月11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版本）/日期		2021年4月13日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	2019	2020	2021
		40262.57	47104.32	56442.49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	2019	2020	2021
		40262.57	47104.32	56442.49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	——		
<p><b>核查结论：</b></p> <p>-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：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河北旭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： 利安隆凯亚（河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-202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河北省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，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，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。</p> <p>-排放单位的排放量核查确认： 利安隆凯亚（河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-2021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：</p>				
年度		2019	2020	2021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	2654.66	4942.33	8100.14
替代燃料和废弃物中非生物质碳燃烧排放		/	/	/



量(tCO <sub>2</sub> )			
原料碳酸盐分解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/	/	/
生料中非燃料碳煅烧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/	/	/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14803.98	17493.01	20934.35
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22803.94	24668.98	27408.00
总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40262.57	47104.32	56442.49

-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：  
无

核查组组长	马露	签字		日期	2022年4月13日
核查组成员	何亚冲				
技术复核人	何湘宁	签名		日期	2022年4月13日
批准人	孙秀琴	签名		日期	2022年4月13日

排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排放单位(公章): 利安隆凯亚(河北)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3日



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核查机构(公章): 河北旭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3日

